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_\_\_\_\_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號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預算科目		
核准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茲領到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_\_\_\_\_元整。  
此 據

具領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 (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注 意 事 項**

一、每年健康檢查費補助新台幣 16,000 元之適用對象  
 (一) 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臺中市各區公所區長。(當年度未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視為放棄。)  
 (二) 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  
 (三) 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二、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如警政監、專門委員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16,000 元或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8,000 元。

三、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台幣 4,500 元之適用對象：  
 (一) 編制內公務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  
 (二)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

四、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3,500 元之適用對象：  
 (一) 各機關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  
 (二) 行政助理，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五、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3,500 元之適用對象：  
 (一) 編制內公務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  
 (二) 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業務助理及行政助理。

六、前項所稱四十歲以上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

七、於同一機關內，擔任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且年資未中斷者，其各職務間年資可合併計算為服務年資。

八、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

九、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十、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補助對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自費檢查者亦同。

※本人未於前一年度(\_\_\_\_\_年)申請健檢補助費(簽章):\_\_\_\_\_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秘書單位(出納)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